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5月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见证。本所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全过程, 验证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听取了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并监督了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文件，并且依法对自己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现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大会表决程序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2022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股东投票办法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长沙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持表决权的股份16,3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同步采取网络会议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喜荣线上主持。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前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2、《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4、《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5、《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刘喜荣、龚卫民回避表决，不计入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关于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3、《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交公司一份，本所留存一份备查。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康隆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张兰珍

张兰珍

经办律师： 吕杰 王跃华

吕杰 王跃华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30日